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外籍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校教字第 1010006150 號函核定

一、為推動國際警察學術交流，強化涉外治安事件司法互助，及為辦理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暨中央警察大學外籍生就讀辦法規定之外籍學生就讀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外籍學生，包括正式生與特別生。

三、為因應國際化潮流，本大學應逐年檢視編列外籍學生名額，惟總名額以不逾 20 名為原則。

四、本大學受理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就讀之程序，應經由相關系(所)初審通過，並由主辦單位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小組專案會議審查後，依程序報請核定。

五、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所享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比照本國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享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辦理，並由學生總隊按月造冊並依程序申請核發。

1

2

3

4